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宁夏金犊牛农牧有限公司肉牛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麦垛山养殖基地	宁夏金犊牛农牧有限公司	宁夏鸿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建设育肥牛舍 14 栋、隔离牛舍 1 栋、堆粪场 1 处，配套干草棚 1 间、饲草车间 1 间、青贮池 1 处、办公生活区及其它配套附属设施等,建成后年存栏肉牛 3000 头，年育肥出栏牛 1800 头。 项目总投资为 202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6%。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及物料篷布覆盖等措施，全面落实“六个 100%”的扬尘防控措施，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各路段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统一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圈舍恶臭：通过铺设垫料，采用干清粪工艺，定期喷洒除臭剂、科学管理、调配饲料、及时清理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堆粪场恶臭：通过顶部设挡雨棚，四周设挡墙，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理等措施抑制恶臭污染物的排放。厂界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同粪污一同交中卫市众硕农牧专业合作社生产微生物有机肥。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经过厂房屏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拉运处置；废机油集中收集后采用专用密闭收集桶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圈舍粪污经堆粪场暂存后，直接交中卫市众硕农牧专业合作社生产微生物有机肥；病死尸体经冷库暂存后，交基地统一处置单位宁夏风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综合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堆粪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牛舍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办公区及场区道路，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三)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
--	--	--	--	--	---

					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堆粪棚等发生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要求，通过储存、管理、使用中的防范措施，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	--	--	--	--